

证券代码：830965

证券简称：大力电工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——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20600751036266C	
承诺主体名称	高文广、张军红、任红、徐江南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	☐ 实际控制人、 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	☐ 收购 ☒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 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



	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
承诺有效期	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
承诺履行期限	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0 个月内

二、 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高文广、张军红、任红、徐江南；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、第二大、第三大、第四大股东；

承诺内容：高文广、张军红、任红、徐江南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股票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1、回购相对人：牟渊、蔡明红；

2、回购请求方式：异议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，在回购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指定的联系人余志金（电话：13339812718；地址：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大力大道 100 号）提交书面股票回购申请；

3、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：回购的最低价格为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，即牟渊 7 元/股，蔡明红 5 元/股。因尚无法与蔡明红取得联系，其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无法确认，暂按 5 元/股估计。股份回购时的最低价格，以蔡明红实际取得的价格为准；



4、承诺人与上述异议股东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，承诺人、异议股东均可向襄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5、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前四大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摘牌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四位大股东履行承诺，保护异议股东权益。妥善解决好摘牌后的所有问题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承诺书；
- (二) 其他文件。

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

董事会

